

110年臺中市主委盃中小學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手球運動及增進師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國中。
- 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0年06月3-5日上午九時起三天在臺中市大甲區體育場舉行。
- 七、比賽分組
 1. 國小六年男童組
 2. 國小六女女童組
 3. 國小五年男童組
 4. 國小五年女童組
 5. 國小四年男組
 6. 國小四年女組
 7. 國中男生競技組(三年級)
 8. 國中男生教學組(一、二年級)
 9. 國中女生組
- 八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各國民小學每校得組六年級，五年級，四年級男、女生各一隊參加。
 - (二)參加資格：

參加各級學校學生組者均須為該校之在籍學生且年齡符合下列規定：

 - 甲、六年學童組：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乙、五年學童組：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丙、四年學童組：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 - 丁、國中學生組：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1. 報名日期、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請以E-mail：amber272120@yahoo.com.tw 或（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寄達為準）逕向大甲國中總務處李源坪主任報名。
 2. 報名人數：各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十六人（其中一人為隊長）。
 3. 六、五年級採用七人制，國際室內手球規則進行比賽，四年級採用五人制手球規則進行比賽。
 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修正之。
 5.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規定辦理獎懲事宜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摩登牌手縫合成皮手球。
-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25日上午九時在大甲國中體育組舉行，各參加單位請派員準時參加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1.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給優勝獎盃，大會得依報名隊數多寡予以增減（3隊取1名、4隊取2名、5隊取3名、6-8隊取4名）。
 2. 各組獲獲勝單位，其指導教師依市政府規定各校自行辦理獎勵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1. 各單位參加經費自理，並請自辦保險。
 2. 球員服裝請依照手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 3. 參加選手除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外，學生應另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（證件未齊備之球員，如經對隊提出抗議，即不得參加比賽）。
 4. 比賽相關會議(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、紀錄計時會議)於110年6月3日上午08:00在臺中市大甲區體育場舉行。

